

## ICC-ASP/8/Res.1 号决议

于2009年11月26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8/Res.1 号决议 建立独立监督机制

缔约国大会，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是《罗马规约》第112条第2款(b)项和第4款，

欢迎主席团关于独立监督机制的报告，<sup>1</sup>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13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意见，<sup>2</sup>

1. 决定根据《罗马规约》第112条第4款和本决议附件中的职权范围建立一项独立的监督机制；

2. 还决定主席团应通过与法院的协调，起草一份关于监督机制内检查和评价职能运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职权范围和相关的财务影响，以期在下届大会上就通过这份报告做出决定；

3. 决定设立一项预算为341,600欧元的新的主要方案（独立监督机制）以支付上述监督机制的启动和持续的维持费用。

---

<sup>1</sup> 主席团关于建立监督机制的报告 (ICC-ASP/8/2、Add.1、Add.2 和 Add.3)。

<sup>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II卷，B部分2，第120-121段。

## 附件

1. 缔约国大会根据本决议建立一项独立监督机制。
2. 将期望独立监督机制根据下面的建议自己起草管理其工作的规则，供大会最后通过。

### 建立独立监督机制

3. 虽然在最初的建立阶段，将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借调一名 P-5 级别的工作人员，但是监督机制将由两名工作人员组成，即一名 P-4 级别的领导和另一名 P-2 级别的支持人员。在监督机制充分运作了一段合理的时间之后，大会可以再次审议上述人员的配置水平和级别。这些人员将在监督机制正式运作前六个月开始工作，以便制定所有的职能、条例、规则、规程和程序，并交由大会批准。监督机制领导职位的招聘工作将由主席团通过与法院的协调来进行。
4. 目前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由于与法院纪律制度有关，将一直有效，直至大会，或酌情由法院批准对其做出修改和/或修正。

### 独立监督机制的地点

5. 独立监督机制将与内部审计办公室共同设在法院所在地海牙（但并不与其合并或从属于该办公室）。

### 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范围

6. 以下几点适用于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范围：
  - a)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4 款的设想，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范围包括调查、评价和检查。在符合本附件第 3 段的情况下，独立的专业调查能力将立即得以实现。《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监督的其他方面，如检查和评价，将在大会下届会议做出决定之后开始进行。
  - b) 设想新建立的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职能将具有自行调查权，并将包含举报人程序和保护措施。
  - c) 设想监督机制所要监督的个人将包括受《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制约的法院所有选任官员和所有工作人员。还设想，将利用监督机制的调查职能，针对任何对法院留用并代表法院工作的合同人员的不当行为的指称开展调查。这种调查应当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在合同未谈及调查的方式和/或形式的情况下，监督机制将根据自己的既定程序和公认的最佳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将用来根据法院与合同人员之间现有的合同规定确定适用的制裁措施，如果有的话。在这种情况下，建议法院制订一项行为准则和在有人指称存在不当行为的情况下需要遵循的适当的纪律程序，并将其纳入采购合同。

- d) 在所有情况下，如果在调查过程中怀疑存在犯罪活动，监督机制必须通知国家有关当局，如疑有犯罪发生的国家、嫌犯国籍国、被害人国籍国、以及如适用，法院总部所在的东道国。
- e) 关于对选任官员的调查，建议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法院条例》的相关规定，删除法官的这一职能并将其转交给独立监督机制。

### 独立监督机制的职能

7. 专业调查职能将开始运作以支持法院现有的执行纪律的部门对不当行为的指称进行调查，并确保对此进行真正的有效监督。这种调查和监督将不包括对工作人员的管理问题，如有别于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的未充分履行其职能的问题。如果出现一项初看是人员管理问题的指称，这项指称则将不被认为属于监督机制的管辖范围，而应转给管理部门。然而，管理部门应向监督委员会转交已接到但属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件。

8. 监督机制的职能将不影响《法院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0.2 (a) 款所说明的那些内容，其中规定“书记官长或检察官，酌情可对其表现不能令人满意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鉴于监督机制的目的不是进行人员管理，上述条款将继续适用于所有属于行政管理范围的纪律措施，但不影响监督机制在下列方面的调查职能：

- a) 需要采取纪律措施的内部不当行为；以及
- b) 调查应受到处罚的外部不当行为。

9. 监督机制的职能将不影响《法院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0.2 (b) 款所说明的职能，该款规定“书记官长或检察官酌情可立即因严重不当行为，包括泄密开除工作人员”。

10. 独立监督机制的职能将取代院长会议针对收到的对选任官员，即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投诉进行调查的职能。独立监督机制进行调查的事实结果将转交给院长会议，由其召开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会议，酌情就根据《罗马规约》第 46 条<sup>3</sup>和/或第 47 条<sup>4</sup>应当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考虑提出建议。

11. 关于对选任官员投诉的启动，所有投诉均将提交给独立监督机制。投诉人在提出投诉时也可选择抄送院长会议，这只是为了使其了解情况。独立监督机制也可自行开始针对选任官员的调查。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4<sup>5</sup>和 25<sup>6</sup>所描述的不当行为的投诉，应包括投诉的理由、投诉人的身份以及任何相关的证据，如果有的话。将一直为投诉保密。

12. 除了投诉人可选择将投诉副本酌情提交给检察官或书记官长之外，第 11 段所确定的程序经适当修改适用于工作人员对其他工作人员的投诉。

---

<sup>3</sup> 第 46 条题为“免职”。

<sup>4</sup> 第 47 条题为“纪律措施”。

<sup>5</sup> 细则 24 题为“严重不当行为和严重渎职行为的定义”。

<sup>6</sup> 细则 25 题为“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定义”。

## **管辖权**

13. 不应姑息犯罪行为。然而可接受的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是，只有国家而不是国际组织才能起诉普通犯罪行为，国际组织原则上没有这样的权力。监督机制必须集中精力于建立一种通知机制以便向国家当局告知嫌疑犯罪行为，同时与各国当局制定合作程序，以便促进在监督机制的调查反映出有可疑的刑事犯罪行为的国家进行起诉的可能性。

## **豁免**

14. 监督机制的工作将不影响法院工作人员和选任官员在履行其职能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应以特权和豁免不得成为进行非法活动的理由为原则。遇有须起诉享有豁免的个人的情况时，监督机制可以根据现有的标准和实践向法院管理部门建议它认为适当和可取的暂停豁免的做法。在决定是否暂停豁免时，法院必须履行其职责，确保在任何官员受到其国家起诉前，他/她必须经过符合起码标准的应有的程序。上述原则适用于法院及其材料应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包括证据材料，从法律程序到任何执行措施均是如此。

## **对监督机制的问责**

15. 独立监督机制将向大会负责。监督机制将直接向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提交季度活动报告，还将通过主席团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综合报告(所有报告将抄送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长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法院将有适当的机会对监督机制提交的报告做出书面反应。法院做出的书面反应将转交主席团和大会，并抄送监督机制负责人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 **法院的后续活动**

16. 法院应每半年向监督机制书面报告关于对涉及曾由监督机制调查的案例采取纪律程序的最新情况，同时(如果有的话)附上关于对每个案例进行惩罚的信息。

## **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谅解备忘录**

17. 书记官长将为最初的一年时间，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签署一项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为监督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的谅解备忘录。其后的续签事宜将按照缔约国大会的决定进行。

## **预算**

18. 大会设立一项主要方案预算以支付上述监督机制的启动和持续的维持费用。